

高都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202602 号)

经初步审定，拟对高都镇大南社、岭上村、南焦庄村和北焦庄村 4 村 4 户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 年 8 月 28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泽州县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高都工作站。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予以登记。自登簿发证之日起，原农房各历史阶段已颁发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及相关权属材料自行作废。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高都镇高泊路高都大酒店西泽州县
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高都工作站

联系人：李 婷

联系电话：0356-2313237

公告单位：泽州县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
高都工作站

2026 年 8 月 10 日